代表委员关注“35岁+”群体就业难题

期待检察机关对劳动者开展全方位保护

□本报记者 刘亚

“36岁还来面试，是来‘碰瓷’公司的吗？”近期，杭州的刘女士在某招聘平台上求职时，遭到一家公司老板的“硬怼”，引发公众热议。事实上，不止“35岁+”群体（中高龄劳动者）面临着求职难、流动难、晋升难、再就业难等“扎心”问题，从年龄歧视到性别歧视，再到婚恋生育歧视，职场里的“难关”比比皆是。

所谓关关难过关关过，多位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代表委员均表示，职场中的各种歧视不仅是对“打工人”的“不友好”，还涉嫌侵权违法，除了要从立法层面消除就业歧视，也期待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全方位保护劳动者，特别是妇女劳动者权益。

吕国泉委员

冯帆代表

杨登辉代表

“35岁+”就该“隐入尘烟”吗

“35岁仿佛是一扇‘隐入尘烟’的玻璃门。”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主任吕国泉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全国总工会2022年一项全国性调查显示，35岁至39岁年龄组职工中有54.1%担心失业，70.7%担心技能过时，94.8%感觉工作有压力，均是各年龄组中比例最高的。一些企业认为35岁意味着工作热情和工作精力下降，习惯收割青春红利，而忽视产业转型升级所需的人力支撑和资源经验储备。

在吕国泉委员看来，当前，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退，老龄化日益严峻，延迟退休即将落地，“35岁职场门槛”与社会发展趋势背道而驰，极易造成就业市场恶性内卷，人才浪费与断层，增加劳动者焦虑，引发一系列经济和社会问题。

如果35岁是职场门槛，那么结婚生育问题更是不少女性求职时面对的一道鸿沟。“作为一名女代表、女律师，不管是履职还是日常工作中，我一直很关注女性在职场中的权益保护，特别是如何消除职场性别歧视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主任冯帆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完善和妇女维权意识的增强，职业性别歧视的现象虽有所减少，但在有的地区、领域还是存在。比如有些单位在招工时明确要求只招男性员工，或者在一些评选先进、职业提升、工作岗位分配上，还是会有对女性的歧视。

“职场中的各类歧视长期存在，已从早期的‘显性’歧视逐渐变为‘隐性’歧视。特别是随着网络招聘模式的逐渐普及，就业歧视的违法行为更趋隐蔽，给行政机关监管、劳动者就业维权带来一定困难。”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技能竞赛与师资培训科教师杨登辉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这样说道。

如何消除“打工人”职业歧视

如何才能让35岁以上“打工人”少扎点心呢？吕国泉委员建议，加大反对就业年龄歧视立法和执法监督力度，加强对中高龄劳动者就业服务，加速培育人尽其才劳动力市场，加快建设中高龄劳动者友好社会。

“要强化法律制度保障，明确就业年龄歧视判定标准，增强监管处罚可操作性，对各年龄段劳动者给予平等就业保护。对用人单位有形或无形的年龄限制做法，加强劳动行政监察和群众监督，加大惩处力度。”吕国泉委员进一步解释道。

“除了加大立法和执法力度外，我也一直高度关注检察机关在保护劳动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围绕妇女、残疾人劳动者权益保护取得成效，得到了我们总工会系统和职工的一致认可。”吕国泉委员表示。

“我了解到，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检察机关可以探索开展消除性别、户籍、身份、残疾、宗教信仰等各类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公益诉讼。”吕国泉委员表示，检察机关针对就业歧视提起公益诉讼，是代表党和国家给广大就业者释放出的强烈正面信号，希望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展现更大作为，帮助广大劳动者维护好自己公平就业的权利。

杨登辉代表表示，应努力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除了提供更多岗位技能、就业培训等精准服务，特别是针对女性、中高龄就业困难人员，推出更多帮扶措施外，还要从法律角度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等就业歧视，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

公益诉讼助力消除职场歧视

在职场歧视中，女性就业歧视是公众聚焦点。反对就业歧视，保障妇女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是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的必然要求。

针对此类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于去年11月联合发布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里面就包含检察机关针对网络招聘服务平台违规发布歧视女性招聘信息，以反就业歧视为切入点，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对相关用人单位进行监管的情形。

3月3日，最高检下发《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切实保障妇女权益的通知》，从检察机关依法做好支持起诉、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惩治犯罪、司法救助、诉源治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对检察机关全面保障妇女权益提出具体要求。

“防止妇女就业歧视属于公益诉讼检察法定案件范围，相关文件举措的出台也足以彰显检察机关保护妇女权益的力度和信心。希望以后随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深入落实，检察机关全面开展保障妇女权益工作，职场性别歧视问题能够得到更好的解决。”冯帆代表认为。

杨登辉代表则表示，对检察机关而言，一方面应充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合力，建立定期沟通联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工作机制，确保公平就业、劳动保护等方面损害广大劳动者权益案件线索能够及时移送到检察机关。另一方面，建议有关部门共同加强有关劳动者权益保护重大工作动态、重要政策、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劳动者主动参与公益诉讼检察，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倡导各行业招工消除性别、年龄等歧视，畅通职位晋升、岗位流通渠道，让每一位劳动者都有施展才华的舞台。

（本报北京3月8日电）

建言速递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万龙山乡茅店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谭新萍：

加强乡村法治宣传 夯实基层法治基础

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村入户”活动，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涉农领域违法犯罪活动，营造“三农”健康发展良好法治环境，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保持对乡村振兴、生态建设、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力度，不断加强乡村法治宣传，帮助建设新时代乡村法治文化，夯实基层法治基础，持续展现检察机关在乡村振兴中的担当和力量。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胡淑娥：

为重点产业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围绕重点产业链发展，启动“访‘链上’企业、问需求、送服务”主题活动，精准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发展中面临的法律难题。今后，希望检察机关一如既往地关注企业和企业家的权益和发展，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持续落实安商暖企政策，帮助企业增强法治思维，防范法律风险，为钢铁等重点产业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赋能添智、保驾护航。

全国人大代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冲压厂三车间党支部书记、模具钳工首席技师刘辉：

及时保护创新，让企业安心发展

党的十九大以来，伴随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法治中国建设也开创了新局面。最高检在打击刑事犯罪、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锐意进取、主动作为，积极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作出了突出贡献。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贡献检察智慧，积极融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保护研发创新成果，精准高效追诉犯罪，让坚持自主创新的企业安心发展。

两会连线

新时代女检察官履职故事

□本报记者 程丁
见习记者 刘萍

五年来，全国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最高检党组领导下，在司法理念更新、检察改革、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其中，一大批优秀女检察官立足岗位，拼搏进取，绽放最美芳华。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杨再滔，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辰，党的二十大代表、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章春燕三位女检察官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记者：请问三位嘉宾，为何选择成为一名检察官？

李辰：1995年，我考上中国政法大学，从那时起，我有了做一名检察官的理想。毕业后，我如愿进入检察系统工作，发自内心地热爱这份职业，我深深地感受到法律是“我知我信”“我知我爱”，也必将成为我终身所伴。

章春燕：大学毕业后我选择报考检察院，缘自论文答辩时老师的鼓励。回顾自己17年多的检察生涯，我特别感激并热爱这份职业。一方面，它能够满足我们维护公平正义的朴素愿望；另一方面，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给每一位检察官更好发挥自身作用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杨再滔：小时候，我就有一种“荡尽天下不平事”的感性向往；长大后，是一份理性的追求；工作后，更是一份不忘初心的坚持。

记者：请三位分享一下，工作中遇到过哪些印象深刻的办案故事，有哪些启发？

李辰：参加工作以来，我主要办理的是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大案要案。来到基层检察院后，办理更多的是人民群众操心、烦心、揪心的“小案”。比如，我们倾听农民工的诉求，帮助900多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我们尽全力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办出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大效果”。

章春燕：2020年，我院未检检察官办理了一起寻衅滋事案，发现有两名涉案未成年人在滥用一种名叫“右美沙芬”的药物。我们启动了大数据分析，发现该案中竟有46名青少年滥用这类药物。我院先从市级维度推动涉未成年人药物滥用的药品监管公益诉讼类案办理，加强本地风险防控。而后，再层报工作信息，启动了省域的治理。最后，在一定程度上助力推动国家层面对这类药物的管制升级。

这起案件让我深刻体会到，当前“四大检察”系统审查的办案思维，融合监督一体推进的监督方式，让我们能在监督办案的同时推动社会治理，也能够有更多机会去实现检察监督的最大价值。

杨再滔：很久以前，我办理了一起故意杀妻案。丈夫进了看守所，剩下3个未成年子女。我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他非常抵触。当我问他有没有想念3个孩子时，他突然低声悔过：“检察官，我错了，请你帮我看一下3个孩子。”

了解过程中，我发现孩子的抚养权和生活保障问题一直悬而未决。于是，我们通过一系列的工作，解决了3个孩子的抚养权问题，做好了孩子们的后续财产保障。这起案件让我觉得，对一名办理重罪案件的检察官而言，不仅要履行追诉犯罪、保障人权的本职工作，还要想尽一切办法，尽快让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得以修复。

记者：如何看待五年来的检察工作变化？

李辰：2021年，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持续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时代检察工作实现了职能重塑、机构重组，五年来，“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法律监督的全新布局拓宽了检察履职的广度。检察机关以更高水平能动履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不负党和人民重托。

杨再滔：五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自上而下展开系统性变革，以当事人视角创建“案-件比”质效评价体系，求极致、办精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章春燕：我们的司法环境、监督路径、服务方式等都发生了切实的转变。检察工作比以往更加聚焦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局、聚焦群众的期盼，积极实践从案件办理向社会治理模式转变，基层检察工作有了更加广阔的创新空间。

（本报北京3月8日电）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沂水县沂城街道西朱家庄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刘文玲：

建立健全“家校社网”教育体系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加快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应尽快落实到县域、落实到基层。建议建立健全“家校社网”四位一体全环境立德树人教育体系，各级各部门可以通过优化家庭育人第一课堂、夯实学校育人主阵地、拓展社会育人多维空间等形式，营造“人人是老师、处处是学校、事事可育人”的教育发展生态。同时，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引导先进地区开展对口帮扶行动，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街道天山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冉慧：

强化对粮食全环节司法保护

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2023年2月13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发布，为乡村振兴擘画了新蓝图。希望检察机关严厉惩治侵占农田农地、生产销售伪劣农资、破坏农村环境资源等涉农犯罪，加强对粮食生产、流通、消费等全环节司法保护，精准服务特色农产品品牌做大做强，为进一步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全汉炎代表：

督促监护令为家庭教育注入法治能量

本报北京3月8日电（记者何慧敏 韦磊）“我们关注到，近年来检察机关推行‘督促监护令’制度，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为家庭教育注入专业司法力量，提升家庭教育的‘法治含金量’，这一创新举措有效推动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有助于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家庭教育环境，也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履职担当。”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实验中学党委书记、校长全汉炎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对此，全汉炎代表深有感触，他表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要有法可依，还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一方面，检察机关要继续注重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推行“督促监护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人充分履职；另一方面，也需要社会各界力量，包括学校、妇联、关工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不断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以及家长监护意识、监护能力和家庭教育水平。

“作为基础教育工作者，我们始终认为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都是孩子成长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学校是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阵地。”全汉炎代表表示，在广东实验中学的教育实践中，一方面关注学生法治意识的增强，以及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的提升，通过征文活动、社团活动、思政课程及社会实践等开展相关工作，邀请检察院、法院的专业人士走进课堂，通过案例教学，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内容。针对网络时代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弱、网络诱惑多的情况，学校还开展了媒体素养提升课程，进一步提高学生网络辨别能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另一方面，注重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有机结合，通过开办家长学校，邀请法律专业人士辅导家长学习家庭教育促进法，做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现学校与家庭法治教育的同频共振。

全汉炎代表建议，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检察机关坚持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希望全社会形成共识与合力，以自觉行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英：

进一步创新检察宣传载体和形式

结合实践来看，一些中小企业家对于检察机关的职能不是很了解，特别是对于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抗诉、纠正违法等监督工作了解不深入，因而部分企业家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时候不知道还有检察监督这个渠道。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创新宣传载体和形式，加大对检察工作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加大对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抗诉、纠正违法等监督职能和效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促进法治环境不断优化。

（本报记者何慧敏 郭树合 通讯员刘承娘/文）